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
独 立 意 见

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未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经营业绩满足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。
- 3、股权激励对象及其绩效考核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在规定时间内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李援朝 王迁 薛爽

2017年1月3日